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76號

原告 江欣蓓

被告 張家東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1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9,237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24,618元（見附民卷第6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金額為1,019,237元（見本院卷第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不詳成年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自己則繼續持有該帳戶

01 補發金融卡。不詳之人取得掌握被告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後，
02 自民國110年7月6日起，使用LINE自稱「蔚藍」，以邀約投
03 資網路APP NYSE EURONEXT方式對原告行騙，致使原告陷於
04 錯誤，於110年8月25日上午，在國泰世華銀行臺南分行，臨
05 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019,237元至系爭帳戶（於同日12
06 時12分入帳），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原告自得依共同侵權
07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1,019,23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3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14 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15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16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
18 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
19 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系爭帳戶予
20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共同故意實施不法詐欺行為，業經本院
21 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0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共同犯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
23 6月，各併科罰金30,000元，有上開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
24 5至27頁）在卷可稽。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6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27 上揭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賠償1,019,237元及法定利息，自屬有據，應屬可
29 採。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
31 019,23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01 4月1日（附民卷第1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4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

0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07 來，依法免徵裁判費，且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8 出，爰無庸為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林秀菊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陳靖騰